

名稱：娛樂稅法

修正日期：民國 96 年 05 月 23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財政部 > 賦稅目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娛樂稅，依本法規定徵收之。

第 2 條

娛樂稅，就下列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所收票價或收費額徵收之：

- 一、電影。
 - 二、職業性歌唱、說書、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
 - 三、戲劇、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
 - 四、各種競技比賽。
 - 五、舞廳或舞場。
 - 六、高爾夫球場及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
- 前項各種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不售票券，另以其他飲料品或娛樂設施供應娛樂人者，按其收費額課徵娛樂稅。

第 3 條

娛樂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出價娛樂之人。

娛樂稅之代徵人，為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之提供人或舉辦人。

第 4 條

凡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免徵娛樂稅：

- 一、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或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者，所舉辦之各種娛樂，其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之用者。
- 二、以全部收入，減除必要開支外，作為救災或勞軍用之各種娛樂。
- 三、機關、團體、公私事業或學校及其他組織，對內舉辦之臨時性文康活動，不以任何方式收取費用者。

前項第二款准予減除之必要開支，最高不得超過全部收入百分之二十。

第二章 稅率

第 5 條

娛樂稅，照所收票價或收費額，依左列稅率計徵之：

- 一、電影，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本國語言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 二、職業性歌唱、說書、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 三、戲劇、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 四、各種競技比賽，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 五、舞廳或舞場，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
- 六、撞球場，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保齡球館，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高爾夫球場，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第 6 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地方實際情形，在前條規定稅率範圍內，分別規定娛樂稅徵收率，提經直轄市及縣（市）民意機關通過，報請或層轉財政部核備。

第三章 稽徵

第 7 條

凡經常提供依本法規定應徵收娛樂稅之營業者，於開業、遷移、改業、變更、改組、合併、轉讓及歇業時，均應於事前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之手續。

第 8 條

凡臨時舉辦娛樂活動，對外售票、收取費用者，應於舉辦前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娛樂稅徵免手續。

臨時舉辦之娛樂活動不以任何方式收取費用者，應於舉辦前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

第 9 條

娛樂稅代徵人每月代徵之稅款，應於次月十日前填用自動報繳書繳納。但經營方式特殊或營業規模狹小經主管稽徵機關查定課徵者，由稽徵機關填發繳款書，限於送達後十日內繳納。

臨時舉辦之有價娛樂活動，主管稽徵機關應每五天核算代徵稅款一次，並填發繳款書，限於送達後十日內繳納。

第 10 條

娛樂稅代徵人應於代徵時發給娛樂票作為憑證，並於娛樂人持用入場時撕斷，否則以不為代徵論處。但依第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查定課徵者，得免用娛樂票。

前項娛樂票，由主管稽徵機關統一印製編號驗印者，按照工本費發售各娛樂業使用。但臨時舉辦之娛樂活動售票者，應由負責人於舉辦前將票編號，標明價格，申請主管稽徵機關驗印，並辦妥納稅保證手續，如期報繳代徵稅款。

第四章 獎懲

第 11 條

娛樂稅代徵人依法代徵並如期繳納稅款者，主管稽徵機關應按其代徵稅款額給予百分之一之獎勵金。

前項獎勵金，由代徵人於每次繳納稅款時依規定手續扣領。

第 12 條

違反第七條規定，未於開業、遷移、改業、變更、改組、合併、轉讓及歇業前，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手續者，處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13 條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台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其係機關、團體、公營機構或學校，通知其主管機關依法懲處其負責人。

第 14 條

娛樂稅代徵人不為代徵或短徵、短報、匿報娛樂稅者，除追繳外，按應納稅額處五倍至十倍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

依前項規定為停止營業處分時，應訂定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一個月。但停業期限屆滿後，該代徵人對於應履行之義務仍不履行者，得繼續處分至履行義務時為止。

代徵人逾期繳納代徵稅款者，應加徵滯納金。

第 15 條

(刪除)

第 16 條

(刪除)

第五章 附則

第 17 條

娛樂稅徵收細則，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本法擬訂，送財政部核備。

第 18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新竹市娛樂稅徵收細則

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04 日府秘法字第 6526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03 月 26 日府法行字第 0970030619 號令修正第 3 條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娛樂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娛樂稅之徵收，由本市主管稽徵機關負責辦理。

第三條 娛樂稅之代徵人如下：

- 一、電影、戲劇、歌、舞、說書、魔術、夜總會、馬戲、高爾夫球、音樂演奏、技藝表演、競技比賽及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出售票券或收取代價之營業人或舉辦人。
- 二、軍政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社會團體或其福利社、聯誼社、招待所、俱樂部等，如有出售門票或收取代價主辦娛樂時，其經營人或負責人。

第四條 前條所稱技藝表演，係指大鼓、彈詞、雜耍、口技、溜冰、相聲及各項特技等具有娛樂性之表演；所稱競技比賽，係指各種球賽、游泳、武術、射擊、賽車、賽馬等具有娛樂性之比賽；所稱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係指機動遊藝、機動遊艇、電動玩具等具有娛樂性之設施。

第五條 軍政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社會團體或其福利社、聯誼社、招待所、俱樂部等，經常舉辦娛樂，發售門票或收取代價者，不論在任何場所舉辦，均應依法負責代徵娛樂稅，並辦理營業登記，領用娛樂票券。其臨時舉辦娛樂者，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徵 收 率

第六條 娛樂稅徵收率由本府另訂，經本市議會通過後實施。

第三章 稽 徵

第七條 代徵人依本法第七條規定辦理代徵報繳娛樂稅手續，得併同營利事業登記，依照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辦理。

第八條 稽徵機關對於娛樂稅代徵人代繳稅款情形，應隨時派員稽查。

第九條 娛樂稅代徵人，應於發售娛樂票券時，代徵娛樂稅，並在娛樂場所明顯易見之處標示票價。其隨票出售茶券、茶牌及飲料券等，應合併代徵娛樂稅。

第十條 娛樂業因經營方式特殊或營業規模狹小者，得由主管稽徵機關核定以查定方式課徵。

第十一條 查定課徵之娛樂業，由主管稽徵機關調查其實際營業狀況，查定其代徵稅額後，按月於月底前填發繳款書送達娛樂業者，娛樂業者應於次月一日起十日內繳納之。

第十二條 臨時舉辦各種娛樂發售門票或收取代價者，不論在任何場所舉行，其代徵人應於舉辦前，持同主管機關核准演、映之證件，依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向主管稽徵機關辦妥納稅保證手續，自行印製票券，按順序編號，標明價格及含代徵娛樂稅字樣，申請主管稽徵機關，按每五日驗印核發一次，並核算代徵稅額填發稅單，交代徵人持向指定公庫繳納。演、映結束後五日內，代徵人應將剩餘票券繳銷，逾期視為全部發售，照數計徵娛樂稅。如係收取包場代價或變相換取代價者，代徵人應將所收價額據實申報稽徵機關一次發單繳納。

第十三條 依本法第四條規定免徵娛樂稅之舉辦人，應於舉辦前持同主管機關核准演、映之證件，向主管稽徵機關辦妥納稅保證手續，其發售之票券應按順序編號，並標明票價及不含稅款字樣，於演、映前申請驗印。演、映結束後五日內應取具領受機關之收據，造具收支對照表送經稽徵機關調查屬實核准免徵。

第十四條 本法第十條及前條第一項規定之納稅保證，所提供之擔保，除提供現金保證外，準用稅捐稽徵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為簡化臨時公演娛樂稅納稅保證，主管稽徵機關得核准由舉辦臨時公演之負責人具保。

第十五條 申請免徵娛樂稅之舉辦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負責賠繳應徵之全部娛樂稅：

- 一、合於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機關團體申請核准舉辦之娛樂，其門票或代價收入非全部作為本事業之用者。
- 二、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作為救災或勞軍之娛樂，其必要開支超過全部票價收入百分之二十者。

第十六條 實施自動報繳之娛樂業，其娛樂票券票價之訂定、調整，代徵人應於訂定、調整前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備查。其未經申報擅自提高票價出售，而以原低票價報繳娛樂稅者，以匿報稅款論處。舞廳或舞場入場券之票價，由主管稽徵機關核定之。

第十七條 實施自動報繳之娛樂業，其招待券，按有價票券張數百分之三搭配。每月搭配量，以上月售票數為依據，主管稽徵機關應逐張驗印，於當月第三日核發，限於當月內使用，逾月作廢。但臨時舉辦有價娛樂，得搭配百分之五招待券。

第十八條 實施自動報繳之娛樂業，其娛樂票券之銷存，應設置專冊按日登記其各項票券原存、領用，銷售及現存數量，造具實銷票券清單，載明實銷票券張數及其起訖字軌號碼，並按月填具票券銷存月報表，於次月一日起十日內送稽徵機關稽核。

第十九條 次月分之娛樂票券，得於本月請領。但娛樂稅代徵人逾期未繳納稅款者，停發娛樂票券及追繳已領未用票券。

第二十條 實施自動報繳設有固定座位之娛樂業，均應憑票對號入座，按座位分布情形製成座位銷號表送由主管稽徵機關編號驗印後使用。於出售票券時應按票券種類分別以不同符號在座位銷號表上逐一註明，並與票券銷存月報表同時繳交稽徵機關備核。代徵人應按字軌票號順序出售娛樂票券，並在票券上填明日期、場別、排次、座號、交娛樂人持憑撕斷入場。

第二十一條 實施自動報繳之娛樂業，得使用主管稽徵機關統一印製之娛樂票券，發售娛樂人持憑入場。前項娛樂票券存根聯，應由代徵人保存一年。

第二十二條 實施自動報繳之娛樂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代徵人以不為代徵論處：

- 一、未依第九條規定合併代徵娛樂稅。
- 二、允許無票入場。
- 三、使用逾期或未經驗印之招待券。
- 四、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

第四章 獎 懲

第二十三條 娛樂稅代徵人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扣領之獎勵金應於報繳稅款當時為之，不得
累積若干期一次扣領。

第二十四條 代徵人逾期繳納代徵稅款加徵滯納金，應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娛樂稅自動報繳及臨時公演電子申報作業要點

財政部98年8月13日台財稅字第09804551770號令訂定

壹、總則

- 一、為便利娛樂稅之代徵人及其代理人運用網際網路向地方稅稽徵機關申報娛樂稅，以提供多元化申報管道，並提升稽徵機關為民服務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娛樂稅自動報繳及臨時公演之代徵人或其代理人，經地方稅稽徵機關核准以網際網路辦理申報者（以下簡稱申報人）。

貳、申報期間

一、自動報繳

每月一日零時起至十日二十四時止，申報截止日如遇例假日順延至次一工作日；逾期申報案件不得採網路申報，應以書面填具代徵娛樂稅款申報表向演出地地方稅稽徵機關（以下簡稱稽徵機關）申報。

二、臨時公演

臨時舉辦之有價娛樂活動，應自開始演映之日起每五日申報一次，單場演映者應於演映結束後五日內申報；逾期申報案件不得採網路申報，應以書面填具臨時公演領售及剩餘票券明細表向稽徵機關申報。

參、帳號申請

- 一、申報人利用網際網路辦理申報前，應先進入演出地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申請帳號登錄，並於傳輸成功後七日內，檢附下列文件送稽徵機關審核；逾期未辦理者，由系統逕予註銷其登錄資料；變更時亦同：

- (一)申請以電子身分憑證辦理網路申報者：應檢附申請書及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影本；如係受託代為辦理網路申報，另檢附委託書正本及身分證件影本。
- (二)申請以使用者帳號及密碼辦理網路申報者：應檢附申請書；如係受託代為辦理網路申報，另檢附委託書正本及身分證件影本。

二、稽徵機關於收件審核後，應以電子郵件或書面通知申報人；以使用者帳號及密碼辦理網路申報者，接獲核准通知後，應即進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更新密碼。

三、經稽徵機關核准以網際網路辦理娛樂稅自動報繳申報者，如有連續三期未採網路申報之情形，系統即逕予註銷其帳號；申報人如欲再採網路申報者，應重新申請帳號。

肆、申報程序

一、自動報繳

(一)申報人進入演出地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後，依下列方式登入，再建立申報資料：

1、經核准以電子身分憑證辦理者，須插入電子身分憑證，並輸入憑證帳號及密碼。

2、經核准以使用者帳號及密碼辦理者，應輸入使用者帳號及密碼。

(二)申報資料存檔時，由系統於伺服器端作初步線上審核，如有不符即時顯示錯誤欄位；檢核無誤者系統即顯示存檔成功訊息。

(三)申報人完成網路申報後，應依系統自動核算之應納稅額，利用下列方式繳稅：

1、現金或支票繳稅：

利用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列印附條碼之繳款書，持向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繳納。

2、晶片金融卡繳稅：

稅款繳納期間屆滿前，利用本人或他人持有參與晶片金融卡繳稅作業之金融機構所核發晶片金融卡，透過網際網路即時轉帳繳稅，作業細節請參閱「晶片金融卡轉帳繳納稅款作業要點」。

(四)申報人完成網路申報後，如需更正其申報資料，應以書面填報更正申報表，向稽徵機關申請更正。

二、臨時公演

- (一)除同自動報繳之申報程序外，申報人應於舉辦活動前，將臨時公演申請書、免徵娛樂稅申請書、票樣、舉辦單位登記核准證明影本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等相關文件，送稽徵機關並辦妥納稅保證手續，以辦理演出申請事宜；申報期間應至演出地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輸入演出票價收入資料，並填具「臨時公演領售及剩餘票券明細表」上傳。
- (二)如有剩餘票券，申報人應依各場次填具之「臨時公演領售及剩餘票券明細表」，於公演結束後規定期間內，連同剩餘票券向稽徵機關辦理繳銷作業。